

111 學年度【四技二專】統一入學測驗「集體報名學校」考生報名表

※本表由集體報名學校視作業需要參酌使用，由學校自行留存，不須寄回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!!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班級名稱：_____

報名序號：_____

報 考 考 區	(詳請參閱簡章第 7 頁)				
報 考 群 (類) 別	(詳請參閱簡章第 17~18 頁)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 生 日 期				
考 生 姓 名	性 別		二吋相片黏貼處 (請黏貼簡章規定期限內之二吋正面脫帽相片，不得遮蓋眉毛、配戴深色鏡片之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。)		
通 訊 地 址 (請填寫 111 年 9 月前有效之通訊地址)	考 生 電 話				
	考 生 行 動 電 話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聯 絡 人 電 話				
就 學 狀 況	學 校 代 碼 (報 名 須 知 2)		學 校 名 稱 (報 名 須 知 2)		
	學 校 屬 性	☐ 1.日間部 ☐ 2.進修學校 ☐ 3.進修部 ☐ 4.實用技能學程 ☐ 5.其他_____			
	科(組、學程)別代碼 (報 名 須 知 2)		科(組、學程)別名稱 (報 名 須 知 2)		
	☐ 1.畢業 ☐ 2.結業 ☐ 3.肄業 ☐ 4.其他_____	畢 (肄) 業 日 期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) ※注 意※ 影本須清晰		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	☐ 是 請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詳請參閱簡章第 9 頁及附表一) ☐ 否		
		申 請 懷 孕 應 考 服 務	☐ 是 請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詳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及附表四) ☐ 否		
		※報名費用※ 委託學校集體報名者，請將報名費繳交報名學校代辦			
		報名費身分別	☐ 1. 一般考生 ☐ 2. 低收入戶考生(申請免收報名費) ☐ 3. 中低收入戶考生(申請減免報名費) ※勾選 2 或勾選 3 者，請另附 <u>有效期限內</u> 所開具之 <u>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</u> 。		
		※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※ 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(冷氣溫度設定以 26℃~28℃ 為原則)，有個別需求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將附表三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」繳交集體報名學校統一申請，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。			

報名須知:

- 為保障考生權益，考生務必詳讀簡章內容和簡章附錄十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，並依簡章規定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；報名期限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報考考區和報考群(類)別。
- 表內之「學校代碼」、「學校名稱」、「科(組、學程)別代碼」及「科(組、學程)別名稱」，請參照簡章附錄三、附錄四填寫。
- 考生請於 111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起至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查詢報名結果，如與原報考資料不符、遺漏或非考生過失等原因，應於 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前與就讀學校聯絡。

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家長親筆簽名_____